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76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1190186XXXX）。

申请人称：1.申请人于2025年4月22日15时4分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东路与某某路短暂停车，停车时已充分注意周边情况，并未发现禁停标志、标线，且已紧靠道路右侧停车。当时临时下车是因遇到紧急且必须本人处理的事务，在短时间内即准备返回车辆。申请人所停车地点停车位不足，导致无法正常停车。申请人认为停车行为并未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未造成交通堵塞，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也并未提前告知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2025年4月22日15时4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巡逻时发现牌号为豫P2BXXX白色大众牌小型轿车停

放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东路与某某路，该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人员对该车进行拍照取证，并将违法停车告知单置于车上。2025年4月27日，申请人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窗口处理该违法行为，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应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处理窗口值班民警履行了告知程序，并按照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开具了编号为：411601190186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后，值班民警场予以送达。综上，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2.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如何临时停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豫P2BXXX白色大众牌小型轿车停放在某某东路与某某路且车上无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临时停放车辆，且申请人停放车辆的位置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要求。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22日15时4分许，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豫P2BXXX白色大众牌小型轿车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东路与某某

路违规停放，民警对该车辆违规停放行为进行拍照，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证据固定，并将违法停车告知单置于车上。2025年4月27日，申请人王某某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处理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按照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了编号为：411601190186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王某某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后，值班民警当场予以送达。申请人王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行为截图；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1190186XXXX）。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

人停放地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在巡逻中发现豫P2BXXX白色大众牌小型轿车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东路与某某路违规停放，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王某某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1190186XXXX）。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5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